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芝怡  
電話：02-7736-6368  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A09000000E\_1114201437B\_senddoc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  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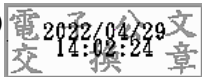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，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二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（本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諒達）。是以，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

三、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，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  
學生受教權，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財團法  
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  
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